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兆信字第 10300004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2464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修訂金管會放寬投資限制相關條文，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 三、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兆豐國際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十四)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十</u> 。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十四)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十</u> 。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款已修正關於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比例上限，爰配合修正。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十五)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二十</u> 。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款已修正關於投資基金佔被投資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限制，爰配合修正。